

江苏省体育局

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审批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、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广旅（教体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平稳有序推进我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许可实行属地管理，由机构所在地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受理。审核通过的，发放《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》，申请人持审核意见书，向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。

二、实际已经开展培训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，于2022年6月30日前到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申领《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》。

三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校外培训机构，除向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领《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》外，审核意见书上须注明培训内容，其它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



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

编号：_____年____号

机构名称					
注册地址					
培训场地地址					
法人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赢利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赢利法人	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（万元）：			
场所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偿提供	场地面积（平方米）：			
培训项目（高危项目须备注及提供有关证明）					
机构员工（人）：		专业执教人员（人）：			
培训对象（可多选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学生	
法定 代表 人	姓名		机 构	姓名	
	身份		负 责	身份	
	证号		人 姓	证号	
	手机		名	手机	
	号码			号码	
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					
<p>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设立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。经审核，该机构符合要求，同意开展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业务。</p>					
<p>体育行政部门</p> <p>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	